
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珠府办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取消 65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国家税务局、市地方税务局、珠海银监分局：

为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整体部署和具体要求，经认真清理、研究论证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了《在全市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（65项）》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一、对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，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（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，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）。

二、各用证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开证（盖章）部门、收取单位，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，修改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确

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。

三、横琴新区、各区（功能区）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,通过信息共享、网络核验、主动调查、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,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在全市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（65项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珠海警备区，
各新闻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